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斯陈锋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2024年4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98,252.89万元，同比增长18.3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955.68万元，同比增长346.0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955.68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670.0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4,965.65万元。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资金计划的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法人治理、风险评估、控制活动、对控制的监督等各项活动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定进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7、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监事人员2023年度的薪酬，详见《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监事2024年度的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万安智驭、万安智驱、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智轩兴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为万安智驭、万安智驱、安徽万安、智轩兴向各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且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诸暨市万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向诸暨市万强机械厂采购部分产品配件并提供产品委托加工业务，2024年意向采购合同金额总计为2,300万元，意向委托加工销售合同金额总计为200万元。

1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因安徽万安与安徽万安环境共用一个变电站，安徽万安环境生产所需电力需要使用安徽万安变电所，安徽万安环境向安徽万安支付工业用电费，2024年预计700万元。

1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向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弹簧产品及配件，2024年意向采购合同金额总计为1,200万元。

1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苏奕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向江苏奕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HCU（液压控制单元）产品，2024年意向采购合同金额总计为900万元。

1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公司采购制动主缸总成等配件产品，2024年意向采购合同金额总计为700万元。

1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决议的有效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5月7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5日